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加強規範單車等出行工具提出書面質詢

澳門自2021年曾發生的一宗的士司機與電動輪椅相撞的交通意外，引起觀眾關注電動出行工具的道路安全。相關當局未有分類指出有關單車、電動輪等出行工具交通事故的數字。然而，隨著近年外賣平台或運動熱潮的興起，路面的單車數量相對增加，不少機動汽車駕駛者向本人反映，近年單車出行者增加，導致為原本已擠塞的道路更加重了負擔，而一些本地或外僱人士在馬路踩單車，駕駛人沒有帶頭盔護膝等，單車亦沒有車頭、車尾燈或響鈴等安全設備，部分單車使用者對道路駕駛安全意識較低，常見衝紅燈、逆駛或駛上行人路等情況，對道路安全構成隱患；而一些踩單車運動人士雖有足夠安全裝備，但在行車期間與機動車輛並行，或穿插車道之中，險象環生。

而近年亦見市民使用機動或非機動輪椅、滑板車、平衡車等電動出行工具，在人行道上行駛，甚至在路邊停泊，據悉電動輪椅和獨輪的電動平衡車，最快時速可以達到每小時三十公里，部分兩輪電動平衡車，時速甚至能達到六十公里。這些市售電動出行工具，未具備任何產品安全監管或統一安全標準，剎車制動的設計遠不如機動車，若然收掣撞到行人或衝出馬路，後果不堪設想。又因諸類出行工具車身多無反光標記或車頭、車尾燈等警示裝置，在陰暗或夜間行駛易生意外。

參照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距今已逾十年，法內沒有有關單車或其他新式電動出行工具的相關規範或管理制度，以規範駕駛者行為；而在沒有電動可移動工具標籤或登記制度下，執法人員亦難以執法。澳門多數街區道路狹窄，人口密集，非機動車輛的其他出行工具，為日益增加的車輛和繁忙的交通道路帶來更多壓力，影響路段的通行能力和行駛效率；因此，針對單車等出行工具問題，冀當局能加緊關注，並從法制法規上作出改善，以保障駕駛人及行人安全。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早前有關當局回應稱將會針對《道路交通法》進行整體修法，並期望能夠在2022年完成草擬法案工作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請問有關當局目前進度為何？針對路面日益增加的單車等出行工具，當局將採取何種臨時措施對其作出規管，以保障各駕駛人及行人的安全？
2. 現時不少兒童、青少年都是電動滑板車等代步工具的受眾之一，不當使用代步工具，有可能會對青少年兒童的成長帶來巨大的傷害。有鑒於此，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採取跨部門合作措施，將正確使用代步工具的指引納入針對青少年兒童群體的交通安全意識教育體系之中？針對這一類新型代步工具，請問有關當局是否會通過開展專題講座、聯合銷售商家宣傳等措施，為市民大眾提供安全使用代步工具出行的有關指引？

參考資料：

1. 力報 修法規管單車安全
<https://www.exmoo.com/article/36416.html>
2. 治安警察局 交通數據資料
https://www.fsm.gov.mo/psp/cht/psp_top3_3_dt.html
3. 新華澳報 華澳人語 應當立法對電動輪椅等非交通工具進行管制
<https://www.waou.com.mo/2022/02/12/%E6%87%89%E7%95%B6%E7%AB%8B%E6%B3%95%E5%B0%8D%E9%9B%BB%E5%8B%95%E8%BC%AA%E6%A4%85%E7%AD%89%E9%9D%9E%E4%BA%A4%E9%80%9A%E5%B7%A5%E5%85%B7%E9%80%B2%E8%A1%8C%E7%AE%A1%E5%88%B6/>
4. 交通事務局《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http://www.dsat.gov.mo/LTR/LTR_report_tw.pdf